

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一、民眾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，教育局依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及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審查准予設立，分別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及立案證書，酌收證照費一千元及一千五百元整。

二、查「規費法」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、許可證之核發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同法第十條規定略以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鑑於「規費法」公布施行後各項規費之收取及調整應有法源依據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據以執行。

三、本標準共計五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（第一條）。

(二)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（第二條）。

(三)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（第三條）。

(四)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（第四條）。

(五)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（第五條）。